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54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6月9日

# 长江师范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聚集、培养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和管理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10〕138号）和《重庆市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20〕7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是指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在我校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我校博士后工作站按照“依托项目、联合招收、优势互补、保证质量”的原则，与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博士后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人事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负责人组成，挂靠人事处。博管办负责研究制定博士后具体管理办法，制定博士后工作规划和年度计

划，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解决博士后日常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博管办的具体工作实行部门牵头负责制。工作站的建站申报、评估，博士后的进站申请受理、出站审核及人事相关工作协调由人事处负责；工作站的学科建设，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专利与成果奖申报、科研成果鉴定等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处）负责；博士后专项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督、工资发放等工作由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涉外事务等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第六条 各博士后工作站是招收、培养博士后的业务部门，应加强与博士后流动站联系，储备博士后科研项目，确定博士后研究方向，遴选博士后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培养和考核工作。

###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分别确定一名合作导师，组成专家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博士后拟定工作目标和研究计划并完成开题报告；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开设学术讲座和学科前沿论坛；督促博士后参加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并如期出站。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能够为博士后在站期间提供一定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每位合作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后一般不超过两人。

### **第四章 博士后招聘管理**

第九条 博士后工作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博士后招聘计划，经博管办审核后提请学校审定执行。

第十条 博管办采用多种形式对外发布博士后招聘简章，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也应在相关领域发布招聘简章，共同接受申请人员咨询和报名。

第十一条 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科背景、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岁及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入我校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有意申请进入我校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向博士后工作站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两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扫描件、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或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材料扫描件、本人简历（如已婚需附配偶简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护照）等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站与博士后流动站按“公开透明、平等竞争、严格考查、择优录用”的原则，共同对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进行遴选，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经学校审定后发放录用通知书。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校、确定进站的博士后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 **第五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十四条 被录用的博士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办理进站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站，应提前办理书

面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校外人员进入博士后工作站半个月内应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一个月内需与学校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事项。

## **第六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课题研究工作需要，如需延长在站工作时间，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若提前完成研究工作且成果突出，经领导小组审定，由工作站所在单位和流动站所在单位联名报请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可提前出站，但在站总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要在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根据研究需要，经博管办同意，可安排部分时间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博士后在工作站工作期间的管理由工作站负责，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的管理由流动站负责。

第十九条 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进入工作站后，学校为其安排合作导师，成立指导小组，指导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博士后进站两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并将开题报告交博士后工作站备案。博士后的研究课题应尽力结合科研工作站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博士后基金项目，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发展潜力。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站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包括进站三个月内的开题考核、进站一年左右的中期考核和进站两年左右的出站考核等 3 项内容。考核工作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专家小组和博士后流动站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反馈给流动站单位，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二) 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三)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四) 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五)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 (六)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七) 因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做博士后的。

第二十五条 经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从批准之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并终止其研究工作和各项经费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因个

人原因给学校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应完成进站时双方签订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任务，期满后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和科研成果，经博管办初审合格后，由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其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以及研究成果进行评议考核，合格者报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准予出站，发博士后证书，按有关规定办理出站手续。经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职博士后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全职博士后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出站后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若我校当年有人才引进计划，按当年人才引进政策优先引进到学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长江师范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博士后不得将此研究成果泄密或转让他方。如有违约，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予以追究。

## **第八章 经费和待遇**

第三十条 学校将重庆市核拨给博士后的资助经费和核拨给学校的运行经费设立专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博士后。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校外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科研流动站的日常运行，支持在站博士后的科学研究，发放博士后工作津贴、生活补助、房租和校外合作导师工作酬金等。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日常运行费按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中约定标准拨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根据当年博士后在站人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指导工作绩效（补贴）和科研奖励。校内导师的指导工作绩效按每年 5000 元发放，校外导师的指导工作补贴按每年 20000 元发放。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学校按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由合作导师根据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全职进站的博士后，学校按 10 万元/年标准核拨工作津贴，在站期间最多提供 2 年。相关学院和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工作情况适当给予工作补贴。工作津贴发放方式为：中期考核前，学校根据博士后所在工作站提供的考勤情况按 6000 元/月的标准预发工作津贴。中期考核时，博士后应完成工作任务的 50%，考核合格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结算第一年工作津贴，并继续按 6000 元/月的标准预发第二年工作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暂停预发工作津贴，半年后仍按工作任务 50% 的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结算第一年工作津贴，并继续按 6000 元/月的标准按月预发第二年工作津贴，考核仍不合格者继续暂停预发工作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超额完成的科研业绩成果，学校另行发放研究业绩绩效工资和科研奖励。

在职进站的博士后，按照在岗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并发放工资



待遇，同时可根据考核情况使用重庆市博管办核拨的经费。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学校流动科研人员管理，计算工龄，缴纳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对全职进站博士后，学校按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自行租房居住。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在工作站所在单位申报职称。

第三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户口可迁移到工作站所在单位的集体户口，期满出站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回原单位或就业单位，如有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博士后本人流动。学校协助在站博士后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第三十七条 重庆市博管办核拨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江师范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7〕9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

## 长江师范学院博士后出站条件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	艺术体育	化学、材料学	其他学科
B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 C1 级论文 2 篇，或立项 B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C1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立项 B2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A2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 B1 级论文 2 篇，或立项 B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B1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 B2 级论文 2 篇，或立项 B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说明：

1. 出站条件中成果的认定按学校最新的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出站条件中的成果均指主持、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且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表中成果级别和数量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级别和数量的成果。
3. 出站条件中涉及的成果不包括会议论文（CCF 论文除外）。

此页无文

